

1. 概述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4。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及其財務狀況中應付持續負擔之能力。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363,000港元，資產淨值則約為16,149,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營業績呈現虧損約42,8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9,747,000港元)，而本集團本年度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則約為3,8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609,000港元)。年內，董事已採取積極步驟擴大市場及物色新的潛在客戶和投資者。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8,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8,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向新股東集資約11,00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除上述外，董事亦實施減省成本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經營業績。基於現市況，董事相信本集團前景美好，而營業額增加將為集團帶來充裕經營現金流量。鑒於未來不肯定獲取利潤及正數現金流量，本集團又正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對本集團提供新信貸融資之可能。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向某獨立第三方取得總額2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通作營運資金用途。此定期貸款融通乃無抵押及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董事認為，此融通能提供充裕現金以敷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故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條款已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帶來之主要影響乃有關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從而將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以及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關稅基兩者間之一切暫時性差額涉及之賬面值確認入賬，惟在若干情況下則除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載列任何特定過渡性規定，故新訂之會計政策已追溯性地予以應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需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為編製基準，惟已就若干物業之重估及於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項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四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並列入綜合收入報表中。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後呈列。

收入確認

售出之貨品在貨品已送達目的地及所有權已移交後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而預先發出發票之租金)按直線準則以有關租約年期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投資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獲得收取款項權利時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均經公平原則磋商。

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列賬。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值增加或減少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其扣除，除非此項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值減少，而在此情況下，重估值減少所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份乃從收入報表扣除。倘先前已從收入報表扣除減少之數額而其後產生重估值增加，則此項盈餘予以計入收入報表，數額以先前所扣除之減少數額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所出售物業應佔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均轉撥收入報表內。

投資物業不予折舊，惟有關租約之尚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者則作別論。

遞延成本

在將予生產之產品送交當局作安全檢定時，僅於確認該產品為有利可圖；成本可獨立識別及可靠地計量；而在技術上可行者則將取得批准及作商業出售之成本予以資本化及遞延，遞延成本及以成本值減任何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一個期限予以攤銷，以反映經確認有關經濟利益之特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及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之成本予以撥備，所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期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模具	20%
汽車	20%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與本集團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因資產出售或廢置而產生之盈餘或虧絀，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列入收益表內。

減值

於每一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此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賬面值則削減至其可收回之價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如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價值之經修訂估計價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倘於過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資產

凡租約條款訂明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以其於購入日期之公平價值撥作資本。對租賃人之相應負債於扣除利息開支後將列入資產負債表為融資租約承擔。財務費用(即租賃之承擔總額與已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按有關租約之年期在收益賬內扣除，以就承擔餘額計算每段會計期間之固定週期支出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為經營租約，而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在收益賬內扣除。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期基準予以確認及以成本值予以初步計算。

除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外之投資，均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證券投資 (續)

投資證券 (其為持作既定長期策略之證券) 乃在其後之呈報日期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 (暫時性者除外) 計值。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值，其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包括在年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直接材料、(倘適用) 直接勞工成本及已用作將存貨帶往其目前地點及狀況之有關間接費用。成本值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費用及用作推廣、銷售及分銷之費用。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交易中因商譽 (或負商譽) 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而首次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公司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與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則除外。

外幣

以港元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或合約結算匯率換算。以港元以外貨幣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外幣換算而引致之盈虧，均撥入期內溢利或虧損淨額。

在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於香港以外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倘有)分類為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換算差額乃於出售業務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退休福利計劃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到期支付時以開支方式扣除。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有三項主要經營業務－製造及銷售電器產品、換能器及變壓器及其他產品。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售出商品後已收及應收款項之淨額。

此等業務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電器產品		換能器 及變壓器		其他產品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	127,668	38,388	53,231	52,960	7,137	17,023	188,036	108,371
分類業績	7,844	(1,139)	299	(515)	(23,092)	(18,018)	(14,949)	(19,672)
不可攤分之 企業收入							1,115	620
不可攤分之 企業支出							(27,797)	(50,191)
經營虧損							(41,631)	(69,243)
融資成本							(1,190)	(2,2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虧損							—	(19,22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626)
除稅前虧損							(42,821)	(91,333)
所得稅撥回							—	1,586
本年度虧損淨額							(42,821)	(89,747)
資產								
分類資產	45,675	31,764	22,727	41,513	12,511	26,481	80,913	99,758
不可攤分之企業 資產							13,574	14,199
綜合資產總值							94,487	113,957
負債								
分類負債	39,882	14,653	15,306	17,893	1,790	7,666	56,978	40,212
不可攤分之企業 負債							21,360	25,483
綜合負債總值							78,338	65,695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電器產品		換能器 及變壓器		其他產品		未攤分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資料										
遞延成本攤銷	2,394	274	489	1,113	—	—	—	—	2,883	1,387
資本開支	—	4,069	455	692	289	356	801	—	1,545	5,117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及攤銷	3,249	3,837	2,088	5,425	5,429	6,034	—	—	10,766	15,296
投資物業之 重估減值	—	—	—	—	—	—	200	—	200	—
非上市投資 證券之已 確認減值 虧損	—	—	—	—	—	—	—	4,000	—	4,000
出售投資物業 之虧損	—	—	—	—	—	—	—	630	—	630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	—	—	657	—	—	1,069	657	1,069
其他投資之 未變現持有 收益(虧損)	—	—	—	—	—	—	124	(1,849)	124	(1,849)
存貨撇銷	—	—	—	2,034	—	3,303	—	—	—	5,337
存貨撥備	—	—	—	—	5,489	—	—	—	5,489	—
遞延成本之 已確認 減值虧損	—	—	—	—	350	160	—	—	350	160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日本、北美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歐洲。本集團銷售額按市場地區(不論貨品之來源地)所作之分析如下：

	按市場地區分析之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日本	123,307	32,094
北美洲	29,980	30,222
中國，包括香港	22,251	19,878
歐洲	10,118	16,985
其他	2,380	9,192
	188,036	108,371

下表為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遞延成本增加之分析，乃按資產所在地區作出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遞延成本增加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不計香港)	63,070	74,002	958	1,969
香港	31,417	39,955	587	3,148
	94,487	113,957	1,545	5,117

6. 投資收益(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732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124)	(1,849)
收購非上市投資已付按金之撇銷	—	(821)
非上市投資證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000)
	608	(6,670)

7.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30,647	31,9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5	540
員工成本總額	31,132	32,539
呆壞賬撥備	842	1,915
遞延成本之攤銷(包括銷售成本)	2,883	1,387
核數師酬金	687	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0,766	15,296
遞延成本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50	16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57	1,069
投資物業之重估減值	200	—
存貨撥備	5,489	—
存貨撇銷	—	5,337
及計入：		
來自上市投資之已收股息	—	34
利息收入	59	19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除截至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開支5,000港元	—	108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有關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	240
	240	24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04	2,63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50
	2,346	2,6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酬金合計	2,598	2,935

各董事於兩年度之總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年內，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三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a)。

本集團其餘三位最高薪人士(二零零三年：兩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56	1,3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4
	1,892	1,404

上述兩年內，各僱員之酬金合計少於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於其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離職時向其補償。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其酬金。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095	2,100
— 融資租約	95	142
	1,190	2,242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撥回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撥回包括：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附註24)	—	1,586
	—	1,586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內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於在本年度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中國稅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4。

本年度稅項撥回與綜合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2,821)	(91,333)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三年：16%)	(7,494)	(14,61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73	7,7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	(11)
未獲確認額外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278	7,918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之超額撥備	—	(1,586)
於經營附屬公司之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不同之影響	(355)	(1,092)
年內所得稅撥回	—	(1,586)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虧損淨額約42,8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9,74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981,282,192股(二零零三年：2,843,109,589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致使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1,000
重估減值	(200)
<hr/>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8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重估，因重估而產生之200,000港元重估減值，已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17,880	68,497	17,120	17,319	2,198	123,014
添置	39	57	573	289	189	1,147
出售	(232)	(1,132)	(1,095)	(7,613)	(80)	(10,152)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17,687	67,422	16,598	9,995	2,307	114,009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7,879	60,156	12,412	14,255	1,226	95,928
本年度撥備	1,773	4,737	2,219	1,702	335	10,766
出售時撇銷	(232)	(1,132)	(1,037)	(6,741)	(47)	(9,189)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9,420	63,761	13,594	9,216	1,514	97,5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8,267	3,661	3,004	779	793	16,504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10,001	8,341	4,708	3,064	972	27,086

本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1,038	2,651
汽車	607	880
	1,645	3,531

14. 遞延成本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11,339
添置	398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11,737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4,917
本年度撥備	2,8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0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8,1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3,587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6,422

遞延成本乃以直線法按二至五年期限攤銷。

董事已審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遞延成本賬面值，並就年內若干不再生產之產品確定約3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因此，特定有關該等產品遞延成本之賬面值已予全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06,167	106,167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196,360	191,701
	302,527	297,86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87,761)	(251,378)
	14,766	46,490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款項無需於自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列作非流動款項。

於結算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該等附屬公司持續錄得經營虧損及市場環境不景氣，因此其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已減到可識別資產淨值之估計可變現淨值。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4。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組成分析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持股類別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天網家居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	40%	暫無業務

17. 非上市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39,902	39,902
給予投資對象公司之貸款	2,000	2,000
	41,902	41,90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1,902)	(41,902)
	—	—

給予本集團投資對象公司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金額無需自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列作非流動款項。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6,784	30,826
在製品	7,420	8,091
製成品	3,452	5,293
	37,656	44,210

上述存貨包括約2,5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原材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0日至60日。

應收貿易賬款按銷售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0,277	16,236
91日至180日	214	1,614
超過180日	1,874	3,190
	22,365	21,040

20. 其他投資

本集團

於結算日之金額指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並按市值入賬。

2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供應商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8,589	24,583
91日至180日	3,420	3,370
超過180日	5,836	4,316
	37,845	32,269

22.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之屆滿狀況如下：				
一年內	281	1,011	277	9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81	—	277
	281	1,292	277	1,226
減：未來財務開支	(4)	(66)		
租約承擔之現值	277	1,226		
減：列作流動負債並須 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			(277)	(949)
一年後償還之金額			—	277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用若干廠房、機器及汽車。平均租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8%（二零零三年：3%）。利率乃於訂立合約當日釐定。所有租約均以港元按定額基準償還，且並無訂立或然租金安排。

本集團於融資租約之承擔乃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之抵押作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13,298	16,933
銀行透支	1,394	—
其他借貸	4,000	—
信託收據貸款	2,391	7,324
總數，列為流動負債	21,083	24,257
分為：		
有抵押	3,031	7,403
無抵押	18,052	16,854
	21,083	24,257

24.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概述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遞延成本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之結餘				
— 如前呈報	1,586	—	—	1,586
— 採納會計實務守則第12號 (經修訂)之調整	4,399	605	(5,004)	—
— 重列	5,985	605	(5,004)	1,586
於年內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1,834)	423	(175)	(1,586)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	4,151	1,028	(5,179)	—
於收益表扣除之稅率變動影響	389	96	(485)	—
於年內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1,477)	(496)	1,973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	3,063	628	(3,691)	—

24. 遞延稅項 (續)

就資產負債呈列方式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按會計實務守則第12號(經修訂)之條件互相抵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65,27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73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須繳交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本集團已就約21,0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365,000港元)虧損確認約3,6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79,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估計日後溢利，故此並無就餘下稅務虧損44,1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36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2,842,100,000	28,421
按配售發行之股份	60,000,000	6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100,000	11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2,903,200,000	29,032
按配售發行之股份	500,000,000	5,000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3,403,200,000	34,03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公司按每股0.022港元之價格向配售代理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3港元折讓約4.35%。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依據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年內，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激勵及表揚。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該計劃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生效，並將自接納日期起十年有效。

現時該計劃容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於獲行使時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4,880,000股（二零零三年：15,1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4%（二零零三年：0.5%）。於該計劃中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並無上限。

已授出之購股權須自要約日期起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之款項。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董事釐定，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並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基準為股份緊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本公司之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規則（「新規則」），任何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均須符合新規則之規定。倘本公司擬於未來向其董事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符合新規則之新購股權計劃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及採納。符合新規定以終止該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

26.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載列年內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該持股量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截至	截至	於二零零三年	截至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期間已行使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期間已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期間已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	0.107	3,900,000	-	(3,900,000)	-	-	-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	0.180	400,000	-	(200,000)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0.090	12,800,000	-	-	12,800,000	-	12,800,000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0.090	600,000	(500,000)	-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0.090	1,360,000	-	(160,000)	1,200,000	-	1,200,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	0.090	2,680,000	(600,000)	(1,280,000)	800,000	(220,000)	580,000
		21,740,000	(1,100,000)	(5,540,000)	15,100,000	(220,000)	14,880,000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有1,1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295港元。

上表所述執行董事所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0.090	12,800,0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續)

特定類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	0.107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	0.18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0.090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0.090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0.090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	0.090	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2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158,744	477	44,942	(104,772)	99,391
發行股份	9,600	—	—	—	9,6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88	—	—	—	88
發行股份開支	(102)	—	—	—	(102)
年內虧損淨額	—	—	—	(90,571)	(90,571)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168,330	477	44,942	(195,343)	18,406
發行股份	6,000	—	—	—	6,000
發行股份開支	(292)	—	—	—	(292)
年內虧損淨額	—	—	—	(43,175)	(43,17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174,038	477	44,942	(238,518)	(19,061)

附註：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與本公司就有關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8,08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7,359
	—	22,447
出售虧損	—	(19,222)
現金代價總額	—	3,225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該年度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管理一項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000港元或有關工資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作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工資成本之8%（二零零三年：8%）作為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於收入表扣除之費用總額約4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0,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向上述計劃支付之供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於申報期間尚未就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約為1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8,000港元）。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銀行向附屬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約19,5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536,000港元）。

31.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下列賬面淨值之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3,031	4,819
應收貿易賬款	—	2,584
	3,031	7,403

32.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本開支承擔為65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5,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33. 經營租約

於年內，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約支付最低租約付款為9,96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756,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於下列到期日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38	6,474	1,469	1,763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562	11,284	—	1,469
	14,000	17,758	1,469	3,232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廠房、倉庫及員工宿舍而支付之租金。所磋商之租約平均租期介乎一至十年，租金固定。

34.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百美勤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a)	35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變壓器、 換能器及 電器產品
MA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附註b)	普通股1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附註b)	普通股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美亞電器工業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附註b)	普通股9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港元 (附註c)	—	100%	製造及銷售 變壓器、 換能器及其他 電器產品
美亞電器(香港) 有限公司(前稱 美亞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附註b)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電器產品
美亞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附註b)	普通股2港元	—	100%	向集團成員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美亞塑膠模具 有限公司	香港 (附註b)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塑膠配件及 模具加工
美亞採購有限公司	香港 (附註b)	普通股2港元	—	100%	為集團成員公司 採購原料
Star Technology Inc.	英屬處女群島 (附註b)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34.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a. 該公司乃以外商獨資企業註冊。
- b. 該等公司乃註冊為私人有限公司。
- c. 遞延股份持有人收取股息及退回資本之權利極少數，且無權享有普通股可享有之權利，及不可分佔本公司溢利或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董事認為上表所述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本年度內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為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組成部分。董事認為倘若將其他附屬公司詳情一併轉載，則會令篇幅過份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於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債務證券。